FAF 瑞福德汽车金融
微信公众号

(二)通用条款

一、 汽车贷款条款

1.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下贷款仅限用于向经销商购买所购车辆，且该所购车辆应且仅应用于本合同所述的车辆用途。**2.贷款方式：**如果贷款人未列明其他贷款人(以显名或者隐名代理的方式)("其他贷款人")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贷款人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以贷款人自己名义代表其他贷款人行使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借款人在此同意并接受该等情形的存在。借款人及其他当事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可采用如下贷款方式：(1)与第三方合作银行(共同贷款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联合贷款 (2)由贷款人单独发放贷款。若上述贷款未通过上述共同贷款人的审核或未采取联合贷款形式，则该贷款可采用贷款方式(2)，即由贷款人单独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和借款人同意，无论该笔贷款采用何种贷款方式，借款人在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义务(尤其是还款义务)仅需要向贷款人履行，一旦借款人向贷款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义务，则视为借款人已向贷款人及其他贷款人(如有)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3.收款账户** (1)**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贷款本金支付至本合同主要条款所述的经销商(合作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账户或借款人另行授权的其他账户，贷款人根据本条款发放贷款后，即视为贷款人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义务。**(2)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按照与汽车制造厂商、经销商的三方约定对本合同贷款本金金额的部分与贷款人对经销商享有的债权抵销，贷款人按照约定即将抵销后的尾款发放至本合同主要条款所述的经销商(合作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账户或借款人另行授权的其他账户后，亦视为贷款人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义务。**4.贷款拨付**(1)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前提为下列条件均获得满足，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延迟发放、取消发放相应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但贷款人可以同意放弃部分条件或同意延期满足部分条件：i.本合同已由各方合法签署；ii.本合同项下所有保证、抵押或其他担保合同及文件均已按照贷款人要求由各相关方合法签署，且该等担保合同及文件在贷款拨付日当日或之前已生效；iii.借款人已按照贷款人要求的比例支付所购车辆的首付款；iv.借款人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并获得贷款人要求的各项保险；v.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购车发票、机动车车辆登记证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原件提交贷款人保管；vi.贷款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条件或材料。(2)在本合同签署后，若贷款人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与经销商(包括其授权的第三方)车辆交易的真实性且借款人未在贷款人要求的合理时间予以证明时，即使借款人已满足前述的放款条件时，贷款人仍有权单方面决定解除本合同、停止贷款拨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3)在本合同签署后，贷款本金拨付前，若借款人与经销商等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借款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视该等纠纷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或签署新的合同。如借款人未能或延迟向贷款人发出通知，导致贷款人拨付贷款本金金额并发生任何损失，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赔偿贷款人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4)贷款从贷款人账户划出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并自贷款拨付日起计收利息，贷款拨付日应以贷款人划出贷款凭证所列日期为准。因贷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除贷款人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5.委托扣收**(1)为还款之目的，借款人应提供一个在贷款人认可的商业银行("代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还款账户")，并且根据代理行要求的格式授权代理行依照本合同约定在每个还款日从还款账户中自动扣收每月还款额以及扣收任何其他根据本合同规定由贷款人收取的到期应付费用。(2)借款人应确保每个还款日营业时间(北京时间上午8:00)开始之前，其还款账户内存有足够支付到期每月还款额的现金金额。为避免对还款的具体数额产生歧义，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发送的还款计划表或短信通知还款，还款计划表或短信通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借款人应当依照本合同规定支付逾期贷款罚息(根据"主要条款"第 11 项计算)和/或其他费用，代理行有权在贷款人的授权下从还款账户随时直接扣收逾期贷款金额的罚息和/或其他费用。(4)如还款账户发生任何异常状态或出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挂失、止付、冻结、清户、超出有效期等)，借款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采取补救措施，但补救措施有效实施前造成的无法按期扣收的任何每月还款额仍作为逾期贷款处理，借款人需支付逾期贷款金额的相应罚息及/或费用(如有)。(5)贷款人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的合同或文件所获得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还款、保证人的支付、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和处置车辆的价款)均应按照下列顺序使用：①贷款人行使权利所发生的费用；②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费用或款项；③逾期贷款罚息；④到期贷款利息；⑤到期贷款本金；⑥其它。**6.贷款逾期**(1)借款人有义务按时偿还贷款。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款，自相关每月还款额到期日起直至该等逾期金额实际付清之日止，对于按月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将按照"主要条款"第 11 项执行。(2)如还款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每月还款额，则贷款人有权不予扣收，并将不予扣收的全部到期每月还款额按照逾期贷款处理。**(3)借款人发生本合同之"违约事件"，贷款人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借款人同意，合同终止/解除前应支付的所有款项计算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均以贷款人系统资料凭证所载为准；合同终止/解除后的未偿款项按"主要条款"第 11 项下所载明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直至所有款项结清。7.展期** 若借款人申请贷款期限展期且贷款人同意，贷款期限依约延展，延展期内贷款利率和其它条件以贷款人和借款人届时达成的书面合同确定，双方届时应根据达成的就贷款展期的相关安排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和修订。担保人在此确认，其认可并同意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达成的该等展期安排，并同意其担保责任适用于展期后的贷款期限。借款人和贷款人应在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和修订后 3 个工作日通知担保人。**8.提前还款**(1)借款人可在到期前经贷款人同意后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但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贷款人，并说明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余额及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并获得贷款人的确认。一般情形下，贷款人不接受任何部分提前还款。一经贷款人确认同意，则提前还款即为不可撤销。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同意的期限内将全部还款金额一次性汇入还款账户或贷款人指定的其他账户。(2)如借款人请求进行提前还款，则贷款人有权依据"主要条款"第 11 项下的约定收取合理的提前还款违约金。**9.其他费用** 借款人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发生任何如下事项，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及任何其他有关合同规定，向借款人收取相应的费用：借款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应还款项时，贷款人配合借款人解除本合同项下所购车辆的抵押登记，与之相关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2)借款人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及贷款人为设定和维持担保权益、收取或保管抵押物和相关文件、实现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权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牌照费、抵押登记费、车辆使用费、保险金、收取抵押车辆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拖车费、运输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与司法文书送达相关的费用、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委托第三方催收及贷款人敦促借款人按时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等)，皆应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该等费用，借款人应支付和补偿贷款人垫付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10.贷款人的权利、义务、陈述及保证**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拨付贷款。(2)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人、贷款和所购车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债务、与借款人有关的纠纷、所购车辆使用情况等，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借款人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3)贷款人有权委托代理行处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相关事宜。(4)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11.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权利、义务、陈述及保证** (1)借款人保证其具有签署本合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履行其义务所必须的所有权利能力与授权。(2)借款人保证如实提供贷款人所要求的资料和文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监督，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和陈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保证其贷款购车交易的真实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遗漏、隐瞒、误导或欺诈。**(3)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及其相关关联公司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有关政府机构、信息机构、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金融机构及有权单位披露及查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保证人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有权根据其需要使用该等信息。**(4)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及其相关关联公司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报纸和其他媒体公告等方式进行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的有效性。若借款人联系方式发生任何变更(包括临时性变更)，借款人应在该等变更发生前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按照其最后知晓的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文件和通知均应视为有效送达借款人。(5)借款人承诺，如发生危及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利可行使性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借款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在该等事项发生后的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6)借款人应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相关费用。除非本合同做出其他规定，借款人应在贷款人提出要求后的五日内及时支付该等费用。(7)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为贷款审查、设定抵押、注销抵押登记之目的委托第三方作为其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借款人同意就该等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签署并提供所有必要的授权，因此而产生的代理机构收取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8)借款人只能将贷款用于车辆贷款用途。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不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9)如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人被宣告失踪、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死亡、被宣告死亡、破产、分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失去保证能力、保证人因意外情况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或无法使贷款人与保证人保持有效联系，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新的担保。(10)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提供的个人金融信息以及在贷款过程中形成的信息提供给必要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公司、合作商等用于贷款催收、贷款抵押车辆的处置等。(11)借款人知悉车载定位设备可以跟踪、记录贷款车辆的行驶轨迹或使用状况等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通过该等设备获得贷款车辆的行驶轨迹等信息，借款人或保证人同意如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第 12 条违约事件，贷款人或贷款人授权的第三方有权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基于该等设备所获取的贷款车辆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位贷款车辆以及采取相关措施控制车辆。(12)如贷款车辆配备车载定位设备，借款人同意设备运营商有权为上述目的向贷款人或贷款人授权的第三方披露设备所收集的有关贷款车辆的相关信息和数据，以使贷款人或贷款人授权的第三方通过相关信息和数据定位贷款车辆且采取相关措施并依法追缴欠款。**12.违约责任** (1)借款人已完全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条第 4 款贷款拨付约定履行其各项义务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前提下，贷款人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履行贷款拨付义务而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将视为贷款人违约。(2)借款人如进行下述任何行为或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将被视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违约事件"：i.借款人做出或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说明、信息、资料或文件并非真实准确，为虚假、错误或误导性的，或者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的；ii.借款人将贷款挪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之外的其他用途的；iii.借款人未能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还款或其他应支付款项；iv.担保人未能或未能按时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能依照本合同履行其担保义务等；v.借款人和/或保证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权利受到不良影响；vi.作为法人的借款人发生合并、分立、歇业、被吊销执照、清算、注销、破产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vii.借款人导致贷款人无法与借款人或担保人取得联系或借款人拒绝、阻挠或妨碍贷款人调查、检查和监督贷款和抵押物使用情况的；viii.借款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被采取执行等强制措施，可能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ix.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或信息披露义务的；x.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手续、保险续保或延展手续的；xi.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权利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情形。(3)如果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何事件，为本合同约定的"终止事件"：作为借款人的自然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且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拒绝或未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4)如发生"通用条款"第一条第 12(2)款项下的违约事件和第一条第 12(3)款项下的终止事件的，贷款人可自行决定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i.要求借款人和/或保证人在贷款人认为合理的时间内补救其违约行为或要求借款人提供新的担保；ii.取消部分或全部未发放贷款并书面通知借款人；iii.要求借款人赔偿贷款人因该等事件而发生的一切债务、损失、成本、费用等；iv.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终止通知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v.无需经过任何其他步骤如催款、通知或进行其他法律程序，即可宣布部分或全部的贷款本息和其他费用立即到期并书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应在限定期限内偿还贷款本息、罚息和其他费用；vi.贷款人和代理行有权从借款人的还款账户中扣款用于偿还借款人对贷款人的全部债务，借款人同意无条件放弃对该等扣划的抗辩权；vii.贷款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为偿还贷款之目的控制抵押物并以合法方式处置抵押物；viii.根据本合同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13.保险条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抵押人)必须连续为所购汽车购买或续保经贷款人认可的包括车辆损失险、盗抢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在内的车辆保险，不得中断或减少险种，并在取得保险单后 30 日内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贷款人。除第三者责任险外，其他险种必须指定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如果借款人未能履行该条款所述义务，则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根据 12(4)条款采取相应的措施。(2)借款人为车辆投保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所购车辆的重置价值，盗抢险的保险金额根据车辆的重置价值和折旧合理确定。(3)如所购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盗抢、全损或推定全损时，借款人必须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在一个月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归还的，贷款人有权扣收全部保险赔偿金。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应补齐不足部分，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保险金归还贷款本息后有剩余的，贷款人应退还借款人。(4)如所购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时,贷款人有权将保险赔偿金用于归还借款人截止保险赔偿金支付日为止所累计的逾期贷款本息、罚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清偿该条款所述的相关款项后仍有剩余的，贷款人若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借款人后续的还款能力仍存在较大风险时，有权单方面要求将剩余的保险赔偿金用来担保尚未逾期的贷款本金、利息，或要求借款人在一个月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二、汽车抵押条款

1.抵押人自愿以本合同项下贷款购置的汽车作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通用条款第一条第 9 款所列之"其他费用"提供担保。2.抵押人确认并同意，对于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贷款，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后，单方面调整贷款利率，且抵押人同意，因贷款利率调整导致的每月还款额增加的部分仍属于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3.抵押风险防范：(1)在抵押担保期间内，抵押人应妥善管理抵押物，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借款人未能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时行使抵押权；(2)在抵押担保期间内，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出借、转让、赠与、再抵押、托管、以抵押财产入股；(3)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发生权属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毁损、灭失、或抵押人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抵押人应及时告诉抵押权人；且该等情形有可能导致抵押物价值降低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其认可的其他担保。(4)抵押人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立即在有权政府部门办理抵押物的车辆抵押登记手续，并且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为贷款审查、设定抵押、注销抵押登记之目的委托并指定第三方作为其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抵押人同意就该等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提供所有必要的授权，且应当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采取任何措施，或按照抵押权人的指示和规定的格式签署有关文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代理机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抵押登记。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抵押权人应出具书面证明以便有效注销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予以配合。抵押人同意，贷款结清后解押材料可以邮寄至抵押人本人或经销商或抵押人同意的其他人。抵押人同意，办理设定、变更和注销抵押登记以及因办理该等登记使用指定代理机构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5)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车辆登记证和相关的抵押登记证明的原件由抵押权人保管。4.在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前，如作为自然人的抵押人发生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全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涉及刑事诉讼且抵押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拒绝或未能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作为贷款人行使其在《汽车贷款条款》下因为该等违约事件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下面"抵押权实现"约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5.抵押权实现 出现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和"终止事件"及出现下述任何情形之一时，抵押权人无需另行得到抵押人的授权即可有权采取任何合法的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抵押物进行调查并收回抵押车辆，并同意贷款人自行处置抵押车辆以冲抵相应债务，并对贷款人通过竞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的车辆价值不提出任何异议；将抵押物转移至抵押权人指定地点；申请法院采取查封、扣押、保全、拍卖、变卖及其他法律措施等，并以所得价款优先清偿债务：**(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抵押权人认为该等违约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影响借款人清偿债务的能力；(3)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债权受到威胁或严重遭受损失的情形。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全部款项的，所得款项按照下列次序进行处理：①支付抵押权人因占有和保管抵押物、实现贷款人权利和抵押权所发生的费用；②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其他费用；③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逾期利息；④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贷款利息；⑤清偿借款人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金金额；⑥其它。

三、保证条款

1.保证人自愿为上述借款向贷款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条第 9 款所列之"其他费用"。3.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或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其提前收回或提前还款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人同意按照贷款人要求承担保证责任。

四、 其他条款

1.免责 本合同生效后、贷款发放前，抵押物因毁损、灭失等原因造成价值减少，或涉及质量、权属等纠纷，或贷款人无法联络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不履行或可能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发放贷款义务免除或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其他担保，且不承担由此给合同其他方造成的任何损失。**2.转让** 借款人和担保人特此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权益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人，无须获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同意，但应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贷款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债权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同时转让，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全面配合和协助。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贷款人亦可盖电子签章)和/或加盖公章(贷款人亦可盖电子合同专用章，作为自然人的相关方无需盖章)后生效，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方式签订或变更 ，各方不得仅因为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在以任何形式与本合同所述事项相关的范围内，本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和所提及的其他合同)构成各方达成的整体一致意见，取代所有各方在本合同之前就该等事项的理解、协议和陈述，无论书面的还是口头的。**4.公证**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和担保人即应与贷款人一同为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手续，使本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当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宣布本合同下全部贷款本息到期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合同进行强制执行。在该等情况下，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不再适用，借款人和担保人特此同意并承诺无条件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并放弃其抗辩权。办理该等公证的费用由借款人承担。**5.合同终止** 本合同应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金额、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成本和支出向贷款人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6.合同变更** 本合同依法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各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如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展期、更新、变更、修订或其他安排，贷款人和借款人应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依据本条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变更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或监管政策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适当变更合同条款。**7.抗辩限制** 贷款拨付后，借款人/担保人就所购车辆质量、服务质量或其他争议、或与经销商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且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亦不影响贷款人的权利。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以该等纠纷为理由迟延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担保责任。**8.共同借款人的连带责任** 共同借款人(如有)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与借款人相同。共同借款人中的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责任和义务均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违约情况时，贷款人有权直接向任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追索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无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之间存在何种安排。**9.可分割性**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因任何原因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条款的法律效力。**10.不放弃权利**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一方未能或者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或任何其他与此有关的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或免予追究其它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或履行，均并不能构成弃权，亦不得被解释为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不予追究。孤立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能排除将来完整全部地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救济措施是累加性的，并不排除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或救济措施。**11.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若干份，合同各方应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2.合同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要求的和/或认为应当成为本合同附件的其他文件(如还款计划表、抵押物清单等)